

贡觉县城镇供水管理办法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城镇供水统筹发展，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其他用水需求，保障居民饮用水质量和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节约用水，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镇规划区内使用供水的单位及居民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具备供水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镇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

道及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四条 水资源的开发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并保障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城镇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五条 贡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城镇供水用水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财政、发展和改革、公安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按各自职责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六条 城镇供水需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要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

第七条 供水企业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卫生健康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八条 以地下水作为自备水源的单位，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证》，按批准的井深、井径和水量开采，装表计量；家庭生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但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第九条 供水企业须定期按国家标准检测水质，确保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供水卫生监督检验。

第十条 供水工作人员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不得直接从事供水工作。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须保持供水压力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须保证计量水表准确，用户对读数有异议的，可申请供水企业或市场监管部门校验。误差超过国家标准的，校验、拆装费由供水企业承担，并按误差率退补水费；未超标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按“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原则制定，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收费的，用户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接用自来水，须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

申请，经批准后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 鼓励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工矿企业等用水大户实行计划供水，计划用水量及新增量由供水企业核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生活用水按水表计量收费，未装表的暂按实际人口核定；生产用水需装水表计量收费。

第十八条 水表故障无法计算用水量时，属用户责任的，按前3个月最高用水量计收；非用户责任的，按前3个月最低用水量计收，禁止抄表人员估算收费。

第十九条 用户须在接到水费通知单后10日内缴纳水费，逾期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拖欠超过20日的，供水企业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停水，缴费后24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二十条 城镇消防、环卫、绿化、市政设施等用水，可与供水企业协商核定水费。

第二十一条 用户新装、改装、过户、停用供水设施或改变用水性质的，需向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手续。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除、改装、启闭或迁移公共供水设施；
- (二) 未经许可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 (三) 将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 (四)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盗用或转供公共供

水；

(五) 启封、改装水表或在水表井附近堆放物品妨碍检修。

第四章 供水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供水工程须使用国家推广的合格管材、设备，材料须符合技术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

第二十三条 工程设计、施工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竣工后须向住建、水利和供水企业提交竣工资料，经住建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涉及破坏路或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生活、生产用水须分别装表计量，暂时无法分开的，由供水企业核定用水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水表安装须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施工，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城镇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由供水企业与消防部门协商安设，消防部门负责管理和维修。城镇消火栓由消防和供水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负责监督管理，其维修工作由供水单位负责，所需经费由消防部门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列支。

第五章 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须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统一维修管理；用户自行建设的设施，可自行维护或委托供水企业有偿维护，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改装、拆除或迁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变更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规划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涉及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管网情况，施工影响设施安全的，须与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实施。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检修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供水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经过制止未造成后果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责任单位暂停供水：

- （一）擅自变动或启闭城镇供水设施的；
-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镇公共供水的；
-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
- （四）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 （五）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
- （七）利用供水设施代替避雷或导线装置的。

第三十三条 偷窃、故意损坏供水设施或阻碍管理人员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